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南京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5年10月23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南京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苏金罚决字〔2025〕96号)，对南京分行保理业务放款审核不到位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南京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操作规范和合规风险管控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4 日